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50102076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

附修正「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

市長 高虹安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地政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財政處代表一人。
- 二、主計處代表一人。
- 三、產業發展處代表一人。
- 四、工務處代表一人。
- 五、都市發展處代表一人。
- 六、交通處代表一人。
- 七、養護工程處代表一人。
- 八、學者專家二人。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單位（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六條修正、總說明

- 一、 本辦法於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日修正施行，今配合本府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新竹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並成立養護工程處，同時廢止新竹市公園及觀光區設施維護管理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將該中心業務及員額移撥至養護工程處，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規定。
- 二、 其他縣市處理情形：無。
- 三、 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六條：修正第一項第七款單位名稱。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六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地政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財政處代表一人。 二、主計處代表一人。 三、產業發展處代表一人。 四、工務處代表一人。 五、都市發展處代表一人。 六、交通處代表一人。 七、<u>養護工程處</u>代表一人。 八、學者專家二人。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單位（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地政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財政處代表一人。 二、主計處代表一人。 三、產業發展處代表一人。 四、工務處代表一人。 五、都市發展處代表一人。 六、交通處代表一人。 七、新竹市公園及觀光區設施維護管理中心代表一人。 八、學者專家二人。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單位（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因應新竹市公園及觀光區設施維護管理中心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廢止，其業務及員額移撥至養護工程處，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單位名稱。